

臺中市石岡區 110 年客語歌謠競賽簡章

一、目的：

為鼓勵本市市民對客語認同感，振興客家傳統文化，喚起客語的純樸與親切感，找回客語的生活文化，做好客語向下扎根。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四、協辦單位：石岡區農會、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臺中市石岡國民小學、臺中市土牛國民小學、石岡區各里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

五、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09 時 15 分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石岡區情人木橋商店街 (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881 巷)

六、頒獎時間：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11 時 30 分(暫訂)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 日(五)下午 17 時止或各組別額滿，逾時不受理。

八、報名對象：

(1)以全國 3 歲以上幼兒至國中 3 年級學生為主體，凡對客家語歌唱表演有興趣者，皆可報名。

(2)比賽組別：依年齡層次，共分 2 組

第 1 組—學、幼童組：3 歲以上至國小 3 年級學童(上限 10 組)

第 2 組—中高年級組：國小 4 年級以上至國中 3 年級組(上限 10 組)

九、聯絡方式：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課員 張育慈。電話：04-25722511 分機 291。

十、報名方式：報名表郵寄、親送本所(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 1033 號)或傳真本所，傳真：04-25722874。(郵寄或傳真者請電話確認報名程序是否已完成)

十一、報到時間：110 年 10 月 17 日(星期日)07 時至 09 時，逾時不接受報到。

十二、會場規範：比賽當天不開放比賽場地練習，比賽時不得現場指導或示範，非比賽人員保持肅靜，以免干擾競賽之進行

十三、評分標準：客語發音 30%、歌唱技巧 30%、造型 20%、舞台效果 20%。

評審團依上述評分標準評分並依序位法決定優勝名次，參賽者須尊重評審團之評定結果，不得異議，依其表現分別給予特優、優等、佳等及最佳臺風獎、最佳造型獎、最佳效果獎。

十四、比賽辦法：

(一) 出賽順序暫訂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時在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二樓會

議室抽定，未於規定時間內出席者，由本所代為抽定(現場由政風人員見證)。出場順序公布於本所網站，請參賽者自行查看。

- (二) 比賽主題：不限腔調、版本、編曲，參賽者自選1首客家語歌曲參賽。
- (三) 比賽現場備有點唱機(音圓系統)播音設備，參賽者亦可自備伴唱CD(隨身碟)伴奏，報名時請附繳曲目歌詞。以伴唱帶伴奏者，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
- (四) 比賽現場經唱名3次，未出場者以棄權論。聞呼號聲應即上臺，開口講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鞠躬下臺即停止計時。
- (五) 比賽成績於全程活動結束後公布。

十五、獎勵方式：

- (一) 每組特優1名：6,000元等值禮券，獎牌乙座。
 - (二) 每組優等1名：3,800元等值禮券，獎牌乙座。
 - (三) 每組甲等1名：2,200元等值禮券，獎牌乙座。
 - (四) 每組最佳臺風獎、造型獎、效果獎各1名：1,000元等值禮券，獎牌乙座。
- 得獎隊數得依比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增減之。

十六、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應確保故事內容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三) 各競賽者於報到當日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如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等)以備核對(驗畢退還)。
- (四) 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計時席、成績作業席等管制區，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 (五) 因應防疫政策請參賽者配合事項：(依比賽日當下最新防疫政策辦理)
 - 1. 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實聯制登錄。

2. 須全程配戴口罩(除上臺比賽時除外)。

3. 相關規範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調整。

十七、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石岡區 110 年客語歌謠競賽 報名表

報名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出生年月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手機為佳)：	
自選歌曲曲名：	
伴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點唱機(音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CD(USB)	
戶籍/居住地址：	
使用腔調別： <input type="checkbox"/> 四縣 <input type="checkbox"/> 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input type="checkbox"/> 饒平 <input type="checkbox"/> 詔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h3>同意書</h3> <p>茲因參加臺中市石岡區 110 年客語歌謠競賽 (以下簡稱本活動)，本人(以下稱參賽人)同意：</p> <p>一、將參賽人參加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p> <p>二、參賽者保證參賽故事之使用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p> <p>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之包含重製及改作等權利，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參賽單位/法定代理人 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p>	